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音樂小小班開課說明

115.05.06 版

敬愛的家長您好，歡迎您孩子加入音樂小小班的行列，在此向您進行相關說明：

一、音樂小小班上課日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止，共計 95 天（請參閱下頁行事曆）。

二、音樂小小班課程時間規劃：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2:40~13:20	午間靜息				
13:30~14:10	合唱 13:30~14:30	音樂律動欣賞 13:20~14:20	個別課	課業輔導	琴房練習/個別課樂器 音樂基礎
14:20~15:00	術科個別課樂器複習	音樂基礎			
15:10~15:50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課業輔導

三、音樂小小班課程介紹：

1. 合唱：由專業合唱外聘老師，帶著小朋友學習正確的歌唱方法、認譜視唱、練習合唱歌曲、期末發表排練…等。
2. 音樂律動：由專業音樂教學法外聘教師授課，讓小朋友從音樂的感知到身體的律動，進而認識更廣的音樂元素(節奏、拍子、音型、曲式…等)
3. 個別課：由國內外知名音樂學校畢業的外聘專業師資授課(與音樂班共同師資)，針對學生的狀況一對一上課。可選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長笛、豎笛、打擊樂…等(學生可選擇一種樂器上課，但學期中間無法更改樂器)
4. 課業輔導與音樂基礎：專業教師輔導學生完成課後的作業、個別樂器練習(視學生情況練習小合奏)以及練習節奏、聽音、視唱、樂理等音樂基礎訓練。
5. 期末發表：每位參與的小朋友於期末時上台表演獨奏、合奏、合唱、律動…等。

四、音樂小小班全期活動收費：(以一班 10~15 人預估，上課日 95 天。開課後再依實際人數計算)

	預估收費	備註
團體課部分	約 18270~23370 元	1. 確認開班後，依實際參加人數重新核算繳費金額。 2. 包含音樂律動欣賞、合唱術科團體課程費用，每週上 1.5 節含本學期 16 次，每堂課 900 元。團體課鐘點費包含外聘教師保險費。收費計算方式 $900 \div \text{人數} \times 16 \text{ 週} \times 1.5 \text{ 節}$ 3. 術科與課後協同老師每天 6 節，每堂課鐘點費為 405 元。收費計算方式 $405 \div \text{人數} \times 95 \text{ 天} \times 6 \text{ 節}$
個別樂器指導	11200 元	1. 含每學期 16 次樂器個別指導課 2. 鐘點費包含外聘術科教師保險費
固定支出	1300 元	1. 含樂器和琴房等設備維護、點心費、雜支項目
合計	約 30770~35870 元	註：各項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至個位數。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以全期參與為原則，無法接受試讀、部分時間之課後照顧。
- (二)因逢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等造成課後照顧班停課，亦不計費。

新竹市東門國民小學輔導處敬啟 115.5.6
(諮詢電話：5222109#8501 林主任、8505 潘老師)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音樂小小班上課日期

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止

備註：上課日期得因應實際情況隨時修正，

並以竹市及本校所訂親子行事曆或本於權責彈性調整之日期或時間為準。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說明	上課 天數
8		31						8/31 開學，開始上課	1
9			1	2	3	4	5	9/25 中秋節放假 9/28 教師節放假	2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1	2	3	10/9 國慶日補假 10/24 臺灣光復節補假	2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1	2	3	4	5	6	7	11/23 校慶補假一天(暫定)	20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1	2	3	4	5	12/25 行憲紀念日放假	2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	2	1/1 元旦放假 1/19 本學期小小班最後上課日 1/20 休業式，當日沒有小小班	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u>20</u>	21	<u>22</u>	23		
總計									95

注意事項：

1. 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開課後至未逾學期(本服務總天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3. 開課後超過學期(本服務總天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4.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學期(本服務總天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開辦本服務)者，應全額退還費用。